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89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qredred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113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1332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年資如符合得以提敘薪級之條件，其重新改敘生效日之認定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03年2月5日府人任字第10300584201號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7399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4條規定以，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三、復查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四、另查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略以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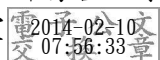


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爰本案請先釐清教師於到職時是否檢具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之相關經歷，並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